

2022 年南浔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招标 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463 号)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浙诚律采【2022】028

采购人：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 则	18
二、	招标文件	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四、	开标	25
五、	评标	27
六、	定标	33
七、	合同授予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批准（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463号），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现就2022年南浔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浙诚律采【2022】028

二、项目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

标项	项目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万元)
1	2022年南浔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招标采购项目	高新区（南浔镇、度假区）	1年	300
2		开发区（东迁街道）	1年	300
3		菱湖、双林、和孚、旧馆、练市、善琚、千金、石淙	1年	300

五、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获取：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7 月 1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2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开标前递交至以下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湖州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二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注：疫情防控期，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投标人可不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

九、开标时间：2022年7月19日9:30时（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注：疫情防控期，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投标人可不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因未到场而不能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

相关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接受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模式，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富田家园 4 幢 2 单元 803 室（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俞炎彬；联系电话：13665716686。邮寄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3、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 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等，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4、其他事项：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5、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7. 本批次招标共 3 个标项，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与的标项（即可以同时参与 3 个标项的投标，也可以选择其中任意标项投标），但供应商需要综合考虑的是：本项目开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若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不得成为后续标项的中标候选人（但参与评审），即 3 个标项只能中 1 个标项。

十二、告知事项

1、供应商可以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每个供应商一般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一表”，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健康信息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供应商若为省外的，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 APP 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场，确保投标有效。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人：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2-3080128

质疑函接收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2-3011153

代理机构：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炎彬 联系电话：0572-2020159

质疑函接收人：梁昌俊 联系电话：0572-2062533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富田家园 4 幢 803 室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2. 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2 年南浔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招标采购项目

2.2 施工图联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 2013 年第 13 号令）等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书，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建（市政）、人防、消防、防雷技术等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是否安全。

（三）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审查合格书中注明绿色建筑等级）。

（四）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如太阳能一体化、建筑产业化等。

（五）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接业务。

（六）设计单位和执业注册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照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必须审查的内容。

（2）1、房建审查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2）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2、消防审查

（1）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3) 是否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4) 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 号）

(5)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3、人防审查

(1) 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2) 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3) 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根据批准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5) 是否符合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6)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4、防雷审查

(1) 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5、市政审查

(1) 是否符合道路、桥梁、给排水市政工程专业的强制性标准。

(2) 是否符合构筑物、桥梁、道路及管道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3)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6、其他

(1) 石油化工、超高超限、市政（燃气）、市政（隧道）等特殊工程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2)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2.3 工作成果

施工图联审机构应当在审查要件确认完整，并在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限内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书。项目业主在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联审机构重新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则上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如确需修改的，且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重大变更的，业主单位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联审机构重新审查。

如未按要求出具审查合格书，一经发现则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处罚内容直至 2 年内无法参加采购人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

3.其他

3.1服务地点：

标项1：高新区（南浔镇、度假区）

标项2：开发区（东迁街道）

标项3：菱湖、双林、和孚、旧馆、练市、善琚、千金、石淙

3.2服务期限：施工图联合审查事项实施后以该工作有关要求为准，时效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3付款方式：一件一结，按实结算。具体付款方式详见专用合同书。

3.4审查期限：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1)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5 个工作日。

(2) 幕墙等外立面装饰、室内装修、附属钢结构、智能化、室外环境及景观和基坑支护等专项工程为 5 个工作日。

(3) 既有建筑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加固、加层、改造工程为 7 个工作日

(4) 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5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3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修改回复和复审时间【供应商需一次性告知修改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服务期限的延长，一经发现则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处罚内容直至 2 年

内无法参加采购人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

3.5联合审查结算费用根据“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7部门转发省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17]139号）文件的要求，结算标准按浙建[2017]6号文规定*中标费率执行（后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00%，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3.6 若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需对审图项目进行回避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在其他标项中选取供应商负责该审图项目。若供应商不及时上报回避情况而进行服务的，一经发现则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处罚内容直至2年内无法参加采购人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

3.7若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相关审查资质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在其他标项中选取供应商负责该审图项目。若供应商不及时上报情况而进行服务的，一经发现则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处罚内容直至2年内无法参加采购人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

4、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只允许成为1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若成为1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后，后续标项计入评审但不得成为中标候选人。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

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别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公共建筑	1.3
其他	1.15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审查。

二、消防审查

工程类别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公共建筑	0.4
其他	0.25

备注：二次装饰装修工程，石油化工等危化品企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标准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三、人防审查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1.5
-------------	-----

备注：按送审人防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四、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算额 （万元）	3000（含 3000 以下）	3000—6000 （含 6000）	6000—10000 （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1	0.6	0.4	0.2

说明：1、工程概（预）算额指委托审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结算按项目工程概（预）算额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

2、单独设计并单独委托的幕墙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环境和景观工程、智能化、基坑支护工程等项目结算标准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2 年南浔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招标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第二章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80%计取）：标项一：24800 元；标项二：24800 元；标项三：24800 元。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p>
4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p>
5	<p>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p> <p>2、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p>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应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7:00 时前邮寄至湖州市吴兴区富田家园 4 幢 803 室(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俞炎彬；联系电话：0572-2020159，数量为 U 盘一份。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编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

	<p>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p> <p>(3) 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p> <p>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因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因供应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或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6	<p>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9:30 时；</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p>
7	<p>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9:30 时；</p> <p>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 2 楼）。</p>
8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p>
9	<p>开始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执行</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截止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p> <p>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11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四份（一正三副）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投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已签订的合同书面文件 2 份，电子扫描件一份用于合同备案。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5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适用于 2022 年南浔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各投标供应商应指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本单位正式员工）负责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5、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供应商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本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此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除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形式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

- (1) 投标单位情况表；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 (4) 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5) 最近一个季度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6)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信用承诺书。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保证质量的人力调度方案和措施
- (3) 机构优势
- (4) 本项目特点和难点
- (5) 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
- (6) 合理化建议
- (7) 类似业绩
- (8) 服务承诺
- (9) 企业实力
- (10)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 (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折扣率 100%。

2、结算方式：根据“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7 部门转发省建设厅等 8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17]139 号）文件的要求，结算标准按浙建[2017]6 号文规定*中标费率执行，按实结算。

3、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入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6、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7、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

括所有费用。

10、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上传的内容不清楚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

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使用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个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由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记录表（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对自己的报价金额有异议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说明（不予说明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投标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 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五)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 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30 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错误或有涂改未修正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资格文件证明文件不全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5) 资格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

- (6)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 (7)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参加同一项目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 (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的模板；
- (10)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 (11) 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12) 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 (13)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费率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 (8)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10)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投标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六）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的情形，如果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如果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三)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七、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内容履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南浔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资信、商务分 80 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综合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中“服务项目方案”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 价格计算扣除

1、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供应商，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技术及商务分共 80 分

技术及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及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及商务分，共 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的、严密的、合理的服务方案，针对项目实施地的特殊性及其独有性进行阐述（10分）。实施方案切合实施地特殊性且阐释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要求并实施方案优于其余供应商的得5-10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简洁且无法与项目相关联的得1-5分；实施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0-10分
2	保证质量的人力调度方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征及现有状况，针对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相应的人力调度方案和措施（10分）。保证质量的人	0-10分

	案和措施	力调度方案和措施结合实施方案的且阐述内容较为完整,能从人力方面给予采购人更为优质服务的得 5-10 分; 保证质量的人力调度方案和措施无具体事项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 保证质量的人力调度方案和措施不提供者不得分。	
3	机构优势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服务方案内容体现项目机构优势。供应商机构优势体现内容较为领先且契合采购需求及服务方案内容的得 5-10 分; 供应商机构优势体现内容较为简易的得 1-5 分; 供应商机构优势内容不提供者不得分。	0-10 分
4	本项目特点和难点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 并作出详细说明 (10 分)。本项目特点和难点方案详细的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应解决方案的得 5-10 分, 本项目特点和难点方案对特点和难点把控不准确的得 1-5 分; 本项目特点和难点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5	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方案, 并作出详细说明 (5 分)。配合方案内容契合项目实施方案且较为详细的得 3-5 分, 配合方案内容较为简易的且仅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 本项目与采购人之间配合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6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所在地及采购人基本需求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合理化建议的阐述。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改进、采购人需求的调整及服务效率的提升等相关内容,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0-5 分
7	类似业绩	评委根据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同类项目成功	0-2 分

		<p>案例进行评定：</p> <p>企业负责类似项目（指本次采购内容）有 1 个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服务承诺	<p>1、服务承诺（6 分）：服务方案全面周到的得 4-6 分，服务不全面的得 1-4 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p> <p>2、响应时间（2 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1 天内响应且有具体明确的处理措施的得 1 分，承诺半天内响应且有具体明确的处理措施的得 2 分；</p> <p>注：不承诺不得分</p>	0-8 分
9	企业实力	<p>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一类资格的得 5 分，具有建筑工程二类资格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p>	0-5 分
		<p>供应商具有市政（道桥）一类资格的得 5 分，具有市政（道桥）二类资格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p>	0-5 分
		<p>供应商图审人员取得全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培训证书，证书数量 1-8 本的得 4 分，9-15 本的得 7 分，16 本及以上的得 10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0-10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财政审批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 浙诚律采【2022】028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 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合同项目与内容:

合同价: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 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根据供应商上报已完成的工程量采购人进行核对后每三个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服务期整体到期且款项支付完毕，最终按实结算。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7.2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

等有关资料；

10.2 **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 15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

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x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转让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编号：_____

湖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联合审查专用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方（甲方）：

审 查 方（乙方）：

见 证 方：

费用承担方（打“√”提示）：委托方()、

住建（房建市政）()、住建（消防）()、人防()

签订地点：湖 州 市 南 浔 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 项目[总建筑面积平方米或概（预）算 元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联合审查，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审查的内容

-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建（市政）、人防、消防、防雷等标准]。
-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是否安全。
- (三)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审查合格书中注明绿色建筑等级）。
- (四)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如太阳能一体化、建筑产业化等（湖建发【2020】66号）。
- (五) 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接业务。
- (六) 设计单位和执业注册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照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七) 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必须审查的内容。

二、审图工作时限及起算方式

(一) 审查方在收到完整的报审资料并与委托方签订合同之后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出具审查意见书；一次审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出具审查合格书，需要修改补充的，经修改完善后，复审符合要求出具审查合格书。

(二) 以上工作时限不包括修改回复和复审时间。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签订生效前，委托方应向审查方提供以下资料：

- 1、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或设计条件、其他相关审查意见
- 2、初步设计批复（不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提供方案设计批复）
- 3、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外业见证报告
- 4、勘察合同、设计合同

5、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计方案、阴影区分人防区和非人防区战

时平面图。含消防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布置图和消防给水总平面图)

6、计算书 (□结构、□建筑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幕墙、□钢结构、□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工程结构安全性认定书、□道路桥梁)

7、节能审查意见书、建筑节能评估报告书(表)、节能登记表;绿色建筑专篇、设计表、自评表(蓝图形式表达);高层日照分析报告

8、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等级和战时功能确定表

9、主管部门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审查费用及其支付

(一)本工程联合审查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整。其中房建(市政)审查费 元,消防审查费 元,人防审查费 元。

(二)支付办法有两种,第一种是由委托方支付,第二种是由政府相关部门支付,本合同是第 种支付办法。

委托方自行承担费用的,自合同签订之后的 日内向审查方支付 %审查费计人民币 元,剩余部分审查费在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日内向审查方支付。

财政负担审查费用的,自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1 年内相关部门向审查方支付 90%审查费,计人民币 元整。其中房建(市政)审查费 元,消防审查费 元,人防审查费 元。剩余 10%审查费待年终考评后集中支付;出具审查意见书后由于委托方原因导致审查后续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自出具审查意见书 1 年内由相关部门向审查方支付 80%审查费,计人民币 元整。其中房建(市政)审查费 元,消防审查费 元,人防审查费 元。后续恢复审查的按《湖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程序规定》执行。

五、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及时向审查方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的全套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二)协调督促勘察、设计企业按照审查方的审查意见及时修改设计文件;

(三)委托方对审查意见有疑义,无法协调解决的,可报相应主管部门协调;

(四)委托方收到审查合格书后,可在电子图审系统中打印具有二维码认证的审后施工图。

(五)委托方应保护审查方的审查成果,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六) 审查方出具审查意见书后, 由于委托方原因导致审查后续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财政负担项目, 后续重新恢复审查的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六、审查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安排符合审查内容及专业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审查工作;

(二) 保证审查时限和审查质量;

(三) 审查工作完成后, 除应存档的资料外, 审查方应将委托方提供的其它资料归还委托方, 并负保密义务;

(四) 收取图审费用时, 审查方应向费用承担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发票;

(五) 审查方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所审查项目在相应资格范围之外的, 应终止审查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延期支付审查费, 每逾期一天应承付合同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委托方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和随意压缩审查期限的, 需接受法律法规的相应处罚处理。

(二) 审查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审查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应承付合同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并承担年度考评办法中相应规定的处理。审查成果中的审查内容存在质量问题的, 除接受法律法规的相应处罚处理外, 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未造成损失的, 审查方还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九、其它

(一) 本合同经当事人签章签字(财政负担项目需部门见证)后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见证方 份。

(三) 未尽事宜, 由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审查方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方住建(消防)	单位名称	(盖章)		
	房建(市政)联系人		联系电话	
	消防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方人防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 (1) 投标单位情况表；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 (4) 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5) 最近一个季度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6)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信用承诺书。

一、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 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2 年南浔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招标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五、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六、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七、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 现参加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 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 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 若违背以上承诺, 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 信用档案; 性质严重的,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人图审人员取得全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培训证书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职务或 岗位	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 证书或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附投标人建筑工程资格等级规定的相关专业注册人员配备数量（一类16人，二类11人）为计算基数，计算本单位图审人员通过人防培训合格的百分比。

附件：

- 1、图审专业人员全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培训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代表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体量 (建筑 面积或合同金 额)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当日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___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标段	名称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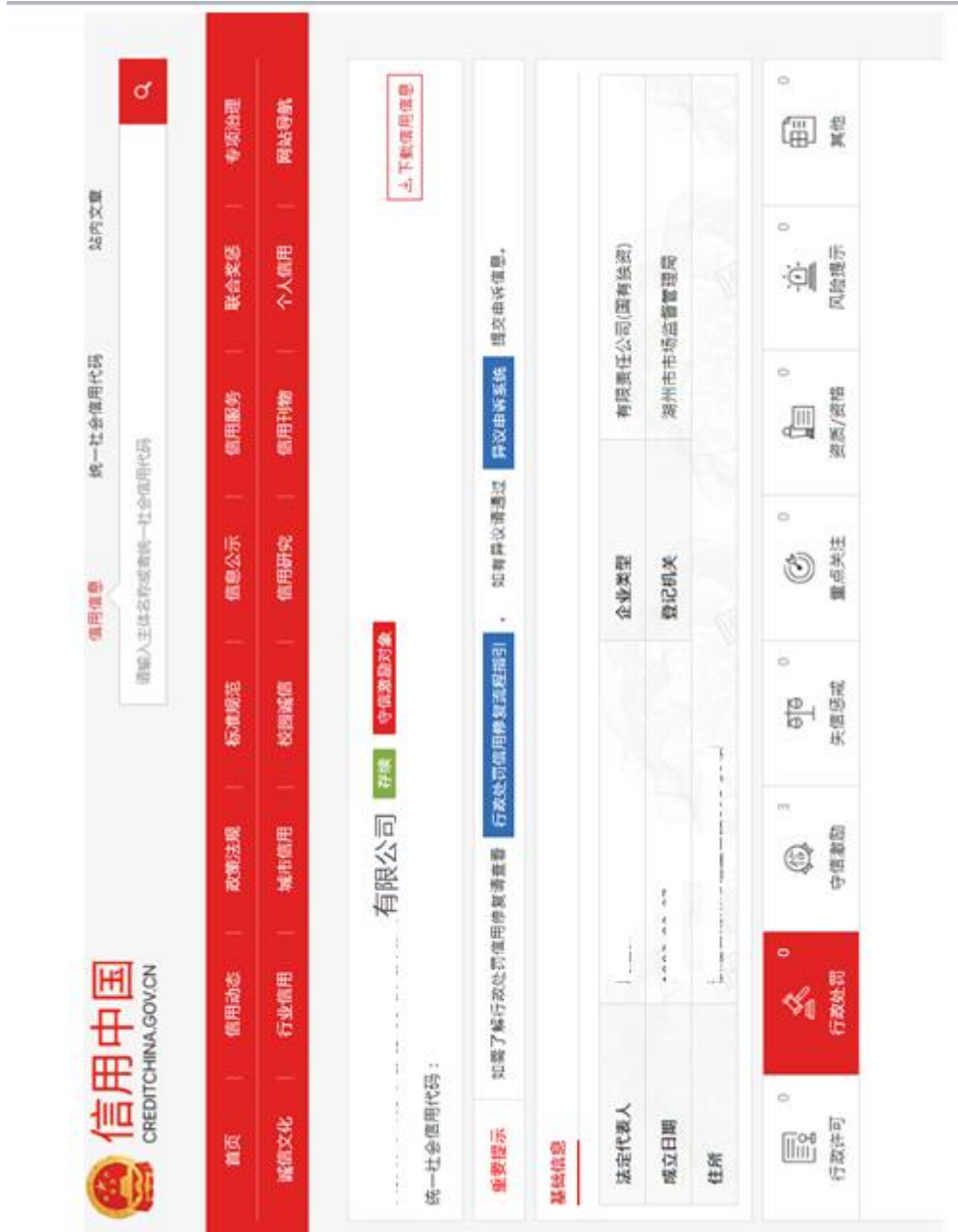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 专栏 PPP 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湖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3、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